

修文县教育局  
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2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23202500011L  
项目编号: ZFCG20250224014  
项目名称: 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23202500011L001  
品目名称: 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修文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7
第二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要求 .....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2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30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31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3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3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4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4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4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49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49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49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50
第四节 开标 .....	50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	51
第六节 评标 .....	51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53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5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54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8
一、项目概况 .....	58
二、供货期期限 .....	58
三、合同文件构成 .....	58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59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60
六、履约保证金 .....	60
七、订立时间 .....	60
八、订立地点 .....	60
九、合同生效 .....	60
十、补充协议 .....	60
十一、其它 .....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62
1.1 严禁贿赂 .....	62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62
1.3 保密 .....	62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62
2.1 包装 .....	62
2.2 运输 .....	63
2.3 交付 .....	63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63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	64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64
第 6 条 履约担保 .....	64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65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65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65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66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66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66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67
第 14 条 其他 .....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1
一、项目概况 .....	71
二、工期 .....	71
三、合同文件构成 .....	72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72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73
六、履约保证金 .....	73
七、订立时间 .....	73
八、订立地点 .....	73
九、合同生效 .....	74
十、补充协议 .....	74
十一、其它 .....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76
1.1 严禁贿赂 .....	76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76
1.3 保密 .....	76
第 2 条 工期 .....	76
第 3 条 工程质量 .....	77
3.1 工程质量要求 .....	77
3.2 质量检查 .....	77
第 4 条 竣工验收 .....	77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77

4.2 竣工和验收 .....	77
4.3 试运行 .....	77
4.4 竣工清场 .....	78
第 5 条 保修责任 .....	78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78
第 7 条 履约担保 .....	78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78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79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	79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	79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79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80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	81
第 15 条 其他 .....	8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5
一、项目概况 .....	85
二、服务期限 .....	85
三、合同文件构成 .....	85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86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86
六、履约保证金 .....	86
七、订立时间 .....	86
八、订立地点 .....	86
九、合同生效 .....	86
十、补充协议 .....	86
十一、其它 .....	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88
1.1 严禁贿赂 .....	88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88
第 3 条 服务验收 .....	88
第 4 条 质量保证 .....	89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89
第 6 条 履约担保 .....	89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89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89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90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90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90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90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91
第 14 条 其他 .....	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9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9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96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	125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26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修文县直属 90 所营养餐学校（其中：34 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1 所公办幼儿园、23 所民办幼儿园、12 所看护点）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主、副食和调料等（不包含牛奶），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4400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44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44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4400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学生自筹资金，其中财政性资金约为 3100 万元，学生自筹资金约为 1300 万元。最高限价：下浮率最高限价为：0%（即不下浮）。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例如：若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所报下浮率为 15%，则本项目内的所有单个产品按照：在价格生成机制（详见附件一）生成的基础单价上 $\times(1-0.15)$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算。）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修文县教育局
2. 地址：修文县龙岗社区龙场驿南路行政中心 B 区
3. 联系人：钱先生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2370591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 7 层
3. 联系人：刘开迅、龙娟娟
4. 联系电话/传真：15185644991
5. 电子邮箱：/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修文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2322363  
详细地址：修文县龙岗社区龙场驿南路行政中心 B 区 9 楼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次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货物。

###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设备清单、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明等），并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需满足食材配送需求。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 种类一：肉类、蛋禽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新鲜肉类	<p>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提供检验合格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定点屠宰；</li><li>2、不低于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最高限量的；</li><li>3、为供应当天屠宰，不得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li><li>4、肉食类应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猪肉类需提供“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或 B）”、“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牛羊类需提供“两证一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或 B）”、“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禽类需提供“两证一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或 B）”、“企业溯源标志”）。</li><li>5、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不得采购冻肉。</li><li>6、参数：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肉。</li></ol>

		<p>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p> <p>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p> <p>新鲜牛肉、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p>其它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p>
2	鲜蛋类	<p>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的标准，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p> <p>2、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p> <p>3、采购的蛋类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残药、无激素，蛋大小均匀。</p> <p>4、鸡蛋个体重量为 50 克以上。</p>

**(二) 种类二：蔬菜类、水果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p>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农药合格残留达到 GB 23200.8-2016 以上标准，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p> <p>2、等级标准：不能低于“农药残留限值国家标准”标准；</p> <p>3、外观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p>

		<p>4、参数：</p> <p>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明显机械伤等。</p> <p>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p> <p>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糖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p>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发芽，个体重量为 150 克以上。</p> <p>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葱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根茎、瓜果类一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产品抽样合格率达 98%以上。</p> <p>其他蔬菜类：同以上标准。</p>
2	配菜类	1、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

		<p>提供检验合格报告；</p> <p>2、参数</p> <p>葱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p>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害伤疤。</p> <p>蒜米：色白、脆嫩、无发芽。</p> <p>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p> <p>芹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p> <p>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p> <p>3、农药残留检测标准：蔬菜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进行至少 2 种相应代表物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p>
3	水果类	<p>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 GB 23200.8-2016 的国家标准，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p> <p>必须色泽鲜艳，外表光滑细腻，有光泽，果肉硬度大，纤维少，质地细，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铁、锌、锰、钙等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含量丰富，氨基酸含量较高；中长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贮藏。</p> <p>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p> <p>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p> <p>2、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p> <p>3、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p>

(三) 种类三：大米、面粉等谷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p>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米检验合格报告，不得低于 GB/T 1354-2018 标准及国家安全标准。</p> <p>2、大米为优质大米，包装标准：25 公斤 / 件；且为本年度或上年度生产的稻谷，加工不低于国标一级优质等级大米；</p> <p>3、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p>
2	面粉类	<p>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面粉检验合格报告，不低于 GB/T 1355-2021 小麦粉国家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p> <p>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p> <p>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 1355-2021 小麦粉国家标准”及以上标准，具有“SC”认证；</p> <p>2、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3	米粉、米皮类	<p>1、不低于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051—2021 中“6.3.1.2”要求及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p> <p>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资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具有每批次检测能力和设备。</p> <p>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食品生产资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p>

		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具有每批次检测能力和设备。 必需采购批次出厂检测项目符合 DBS52/051—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米粉（米皮）》标准的产品。
4	豆制品类	1、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不低于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水豆腐、干豆腐、油片、油果等； 其它豆制类根据市场豆制类情况调整。 2、包装类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面条类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挂面》（LS/T 3212-2021）行业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6	腌菜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低于 GB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的标准，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

**（四）种类四：食用植物油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食用植物	1、食用菜籽油不低于国产国标一级非转基因优质压榨桶装

油类	<p>菜籽油（油桶为无色透明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塑料桶），符合《“GB 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p> <p>2、压榨一级玉米调和油：产品符合 GB/T10292-1998 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 SC 或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3、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 GB1534-2003 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 SC 或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3. 大豆油：应采用国标一级压榨非转基因，符合 GB1535-2017，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非转基因油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原料（原料油）溯源证明。</p> <p>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4、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p> <p>5、产品质量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总砷（以 As 计）<math>\leq 0.1\text{mg/kg}</math>；  铅（以 Pb 计）<math>\leq 0.1\text{mg/kg}</math>；  黄曲霉毒素 B1<math>\leq 20\ \mu\text{g/kg}</math>；  苯并（a）芘<math>\leq 10\ \mu\text{g/kg}</math>。</p> <p>6、上述所有产品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	--

**（五）种类五：调味品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	------	-----------

1	调味品类	<p>成品调味品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不得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及以上标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p> <p>1、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主要参数：</p> <p>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 GB 18186 标准，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math>\geq</math>1.0g/100ml，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p> <p>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 GB 18186 标准，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math>\geq</math>0.70g/100ml，证照齐全，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p> <p>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证照齐全，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p> <p>糯米白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 9g/100ml，产品标准号 SB/T10337，符合 GB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要求；</p> <p>味精：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谷氨酸钠<math>\geq</math>99%；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 DB50/T582，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p> <p>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GB 13104-2014 食糖国家标准”，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p>
---	------	---

		<p>白砂糖：产品符合“GB 13104-2014 食糖国家标准，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p> <p>香鸡鲜粉调味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执行标准 Q/LFF0001S 及以上标准；</p>
--	--	---

**(六) 种类六：面点**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面包类	<p>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准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标准糕点、面包》，GB8957-2016《食品安全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p> <p>1、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2、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七) 种类七：干货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干杂类	<p>1、所有的干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不低于检验样品符合 GB 2762-2017 标准要求；</p> <p>2、无过期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p> <p>4、参数：</p> <p>花生：质量等级：优质；</p> <p>绿豆：质量等级：优质；</p> <p>黄豆：质量等级：优质；</p> <p>糯米：质量等级：优质；</p> <p>木耳：质地较轻，无杂物；</p> <p>食用木薯淀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p>

		<p>GB/T29343-2012，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p> <p>花椒、胡椒、茴香、桂皮等调料：质量等级：优质；</p> <p>海带、紫菜等：质量等级：优质；</p> <p>5、其它干杂类根据市场情况调整。</p> <p>6、至少应检测的项包括：</p> <p>6.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不得超标；</p> <p>6.2 甲醛含量不得超标。</p>
--	--	---

**(八) 种类八：水产类**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水产类	<p>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达到 GB209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上标准，提供检验合格报告。</p>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所有鱼虾必须保持鲜活，供货必须保持鲜活；</p> <p>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4、提供鱼虾来源地证明材料。</p>

备注：

1. 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均须在市场上流通。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为最低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有新的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3. 本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标准，若在描述中存在矛盾，则以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4. 服务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位置及学校特点，承担学校集体

用餐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食品原料采购、清洗消毒、食材配送各环节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视具体需求和服务质量分阶段确定，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其它须知：合同实施期间，食材及配送费用不得随意涨价。并主动接受和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建立信用档案。执行企业退出机制。对食材配送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其送餐资质。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修文县营养餐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修文县直属 90 所营养餐学校（其中：34 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1 所公办幼儿园、23 所民办幼儿园、12 所看护点）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主、副食和调料等（不包含牛奶）。

1. 服务学生：33600 余人（学生数可能因流动或办学原因减少或增加，按照服务学校实际人数确定）。

2. 质量标准：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食材配送的安全、卫生、可口。

3. 开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具体合同签订时约定（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中标人提出变更配送时间）。

4. 配送学校：修文县第六小学、马家桥小学、小营小学、八一教学点、修文县第七小学、清让小学、修文县第八小学、修文县第九小学、修文县第十小学、石安小学、六广镇中心小学、广田小学、德政小学、谷堡镇中心小学、乌栗小学、平寨小学、六屯镇中心小学、桃源小学、小箐镇中心小学、小坝小学、新村小学、崇恩小学、洒坪镇中心小学、中寨小学、六桶镇中心小学、大石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修文县第四中学、修文县第五中学、修文县六广中学、修文县六屯中学、修文县小箐中学、修文县洒坪中学、修文县六桶中学、修文县龙场街道中心幼儿园、修文县第五幼儿园、修文县第六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第三幼儿园、修文县珍珠河幼儿园、修文县第七幼儿园、修文县六屯镇幼儿园、桃源分园、修文县谷堡乡幼儿园、谷堡园区、索桥园区、修文县小箐乡幼儿园、修文县小箐乡崇恩幼儿园、修文县小箐乡新村幼儿园、修文县洒坪镇幼儿园、中寨分园、修文县六广镇幼儿园、广田分园、修文县大石乡幼儿园、修文县六桶镇幼儿园、新寨幼儿园、修文县春蕾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马口星星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朝阳幼儿园、修文县将军山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起点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欣欣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白莲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嘟嘟乐幼儿园、修文县学苑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清让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叮当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熊博士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智启艺术幼儿园、修文县扎佐镇未来星幼儿园、修文县童之梦幼儿园、修文县小海豚幼儿园、修文县世纪红湖幼儿园、修文县久长镇小星星幼儿园、修文县久长镇甜甜幼儿园、修文县久长镇文武幼儿园、修文县久长镇阳光宝贝幼儿园、修文县六屯镇金果果幼儿园、修文县小箐镇小坝幼儿园、修文县龙场镇阳早星星看护点、修文县龙场镇新寨村幼儿看护点、修文县龙场镇小河沟金太阳幼儿看护点、修文县龙场镇新水学前看护点、修文县龙场镇喜洋洋学前儿童看护点、修文县扎佐镇丁官学前教育看护点、修文县扎佐镇阳光看护点、修文县久长镇东屏看护点、修文县洒坪镇红星幼儿看护点、修文县洒坪镇金苹果幼儿看护点、修文县六广镇启明星幼儿看护点、修文县六桶镇阳光看护点。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学校开展教学活动日，预计为 200 天。

6. 本项目采购学校食堂所需所有食材，主、副食和调料，可能会受食材价格及学校食谱的影响，增加或减少。

7.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例如: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所报下浮率为15%,则本项目内的所有单个产品按照:在价格生成机制(详见附件一)生成的基础单价上 $\times(1-0.15)\times$ 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算。

8. 特别说明:若贵阳市教育局对全市学校食堂某类(种)食材进行统一采购,在配送规格、品质一致的情况下,则该类(种)食材结算价格不得高于贵阳市教育局统一采购中标价格(本段后面称中标价格)。按照价格生成机制及合同约定,定价结果高于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定价结果低于中标价格的按定价结果结算。

##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1. 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标准及采购文件标准执行。

2)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 验收规范: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及第三方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 (三)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 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每月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清单、原始凭证及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根据结算期内中标人所提供货物账单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结清上月全部货款。

## (五) 服务要求

### 1. 卫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严格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须达到国家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标准,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学校。

### 2. 安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做好食品安全、场所的安全、卫生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用气等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食材卫生安全关,加工制作过程中,应避免受到交叉污染,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材,发现有腐坏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食材留样等工作并做好存档资料。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4)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进行应急响应处理,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有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等复印件备案。

### 3. 水电供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建立节约环保管理制度，并遵照采购人单位有关节约管理规定，做好食材配送服务相关工作。

### 4. 总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各学校就餐人员数量，配送与之相适应的食材，避免食物量不足或过度浪费的情况。

2) 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的，在食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食材配送，满足增加人员的就餐需求。

3) 采购人不提供配送人员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围裙、手袖、防水鞋等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须定点定校、定线运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5) 提供驾驶、运输服务的人员须定点定校、定线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保证五位驾驶员配备一位备勤驾驶员。

6)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为学校集体用餐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取得合法从事经营项目的资质，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 (六) 人员要求

### 1. 人员配置

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派出数量充足的专业服务员工，所有员工应经体检合格，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公安系统审查无犯罪记录后方可上岗。服务人员的搭配根据任务及时调整，以提高食材配送质量，改善就餐体验。

2)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相关人员的加班、节假日值班、各种补助奖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 人员纪律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及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采购人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 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

### 3. 人员待遇

1) 服务人员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本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 所有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

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食材时需附上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和“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

(后期确定)、金额等内容。(其中干调、米面油等需提供每次送货批次检验报告;蔬菜水果等新鲜用品,需提供每次送货的农残检测报告。)

2. 学校建立每次验收查验台账,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经各学校经办人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交付验收依据。

### (八) 质量安全保障

1.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标准,方能配送至学校食堂,杜绝霉变、坏、差等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

2. 粉面、豆制品保证当日生产加工、无异味、色泽正常。

3. 肉类、禽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干调使用相对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临期(保质期只剩三分之一)拒收。

5. 各类食材必须提供质检报告,所有食材质检报告随货同行。

6.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自检体系,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相关部门随时抽样检测,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每学期提供2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对生产原料、生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运输、配送到各个学校进行全程各环节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到校食品、食材质量达标,包装不破不漏,生产标识合法有效,杜绝“无商标、无质量认证、无厂家、无厂址及其他标识不明”的餐食材进入学校。

### (九) 考核机制

1. 根据配送食品食材的响应时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服务态度等指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 考核评定标准

1) 考核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按月考核,按学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分值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依次类推;

2) 如每学期评定分值低于80分,扣除50%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面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食材供应商考核表(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年月日	
供应学校				
评价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1. 送货准时,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10-20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的,得1-9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的,得0分以下。			
产品新鲜程度	1. 配送货物新鲜,无损伤,无腐烂、无变质的,得1-25分; 2. 时常送变质腐烂食品,货损率高的,得0分			

产品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的，得 11-2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1-10 分； 3. 产品重量不足称，经常缺斤少两，尤其是有意缺斤短两者的，得 0 分。		
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产品标识明确清晰标出净含量、生产日期、厂商明细、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存放条件的标识等信息的，得 6-10 分； 2. 产品包装稍微破损，但不影响食用，产品标识 部分缺失但不涉及主要的标识(例如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厂商等信息)的，得 1-5 分； 3. 包装破损程度严重，无法继续食用，产品主要标识缺失或是不明确的，得 0 分。		
服务态度	1.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保持良好的沟通，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的，得 15-25 分； 2. 工作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学校供餐工作，有问题需整改时，稍有拖延的，得 1-14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学校供餐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甚至拒不改正的，得 0 分。		
综合评价			
<p>本次测评得分按照每小项最高分和最低分之间打分。参与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中标供应商。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 和评分标准，不得因此损害中标供应商利益。(注：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明确)</p>			
配送方（签字）：		考核方（签字）：	

###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品食材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食材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食材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变质、腐烂、缺斤少两现象，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换货和补救，期间不能影响正常开餐。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伤害

及经济损失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中标人每学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营养膳食、烹饪技术等知识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食材配送企业责任的。

2) 一年内累计 2 次因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3) 未经招标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4)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 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6) 连续 3 个月或 1 年内累计 4 个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或每学期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

7)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8) 因企业原因(包括主动退出、考核不合格又未整改由采购人终止合同、出现退出机制中应被终止乙方资格的情况，且未造成其他损失的)不能完整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周期的,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损失后终止合同。

8. 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所有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

2) 争议解决。合作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起诉。

3) 合同签订

招标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的企业名单。

9. 安全保证措施

1)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健康证。

2) 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无赌博、吸毒、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

4) 中标人提供的从业人员由中标人委派项目经理统一管理，权责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言行规范、文明礼貌、服从校方管理。

5) 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

6) 中标人如需更换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7) 服务人员要做到洗手消毒，穿戴好整洁的衣、帽、手套和口罩。人员相关服装消毒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8) 配送前，中标人须要再次对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9) 投标人中标后应购买赔付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保险，在经营开始之前须将保单复印件报送采购人存档。

10) 蔬菜、肉类必须当日配送，其他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十一)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预算的 10%计取，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损失后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结束后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 **（十二）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十三）相关投标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招标完成后，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中标人未完整履约应承担的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主动退出、考核不合格又未整改由采购人终止合同、出现退出机制中应被终止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且未造成其他损失的）不能完整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周期的，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损失后终止合同。

2. 招标完成后，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中标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招标完成后，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采购的所有食材，中标企业不得使用预制菜，采购人拒绝接收预制菜。若中标企业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标准，学校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参与配送的学校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查实认定，如果是由于中标企业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中标企业无条件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例如：人员配置等）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体现的相关信息进行考察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或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5. 投标人应诚实守信、信誉良好，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诚信履约情况进行考察和核实，如有不诚信行为或与本项目采购人还存在合同纠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6.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对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成交后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损失后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特别说明：**由于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相关采购内容进行统一采购，从统采实施之日起，终止配送该类货物，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进行结算。

附件一：学校食堂食材价格生成机制

## 学校食堂食材价格生成机制

一、生成规则。价格采取农产品市场监测当月数据和组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生成，优先采用“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周报”数据，“监测周报”没有的食材再采用“贵阳农产品物流园”发布数据，县教育局与配送（中标）企业共同对数据来源、食材与实际配送是否一致等进行确定，原则上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在监测数据没有的商品，采取线上和线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食材（商品）单价。

二、定价周期。采用当月食材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及先配送后定价），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在次月15日前完成。“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周报”数据（取当月4个周平均价格），“贵阳农产品物流园”发布数据（采用当月下旬2周平均价格）；现场询价一般在当月中、下旬对本月纳入询价的食材单价进行固定，鉴于每学期开学在8月底，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不足月，询价类食材价格原则上采用9月询价结果计价；每学期期末在7月、次年1月，且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不足月，询价类食材价格原则上采用6月、上年12月询价结果计价。大宗物品（如大米、肉类、土豆、白菜等）实行周监测，某种单品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的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作为该单品后期结算依据，学校根据食材单价结合经费情况合理进行安排。

三、询价机制。纳入现场询价的食材（商品）由县教育局、学校代表和供货企业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在一个周期内询价一次作为定价依据。现场询价一般分为三个小组，分别县教育局和学校组成，特殊情况可增加人员参与询价；企业可派员参加，但不得对询价点位进行引导、不参与价格问询，只作商品规格记录。

询价小组采取网上询价和现场询价方式进行，现场询价的分别在贵阳农产品物流园（占40%）、农贸市场（占30%）、大中型超市（占30%）进行批发、零售询价。贵阳农产品物流园、农贸市场所询点位原则上每个点位不低于3个且取平均价；所询食材只有两个地点有价格的，物流园+农贸市场按7:3比例计算，农贸市场+超市按7:3比例计算，物流园+超市按5:5计算，只有超市价格的按其售价下浮7%计算。参与询价的学校随机选派或报名参与，原则上在半年内不重复，询价完成后经参与询价人签字确认后，反馈至县教育局教育科据实汇总。

四、议价机制。议价分为常规性议价和不定期议价。常规性议价是指：一是每月对“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周报”“贵阳农产品物流园”数据分别取其平均数进行分析，确定单品价格和需进行询价的单品；二是在一个周期内或大宗物品单价出现涨跌超过10%时，或部分单品采用询价方式无法定价或询价结果明显失真时，启动议价询价程序。

五、价格确定。由县教育局负责对各类食材（商品）单价数据进行汇总报县教育局党委会集体审议，经配送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县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发各学校及配送企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食材（商品）价格涨跌幅度达到10%及以上的，县教育局、中标企业均可以提出意见，就涨跌幅度较大的单品重新组织询价定价，所定价格作为后期配送到学校结算价格。

### 采购文件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及技术实质性条款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承诺书签盖投标人公章或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证明材料。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约定的所有评分标准只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是否无效标的依据。

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编制要求、投标文件组成及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可以参照也可以不参照，参照与不参照均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的有效性。

5.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签章或签名重复、编页重复或跳页等均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的有效性。

6. 因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或承诺或说明均可。

注：“采购文件特别说明”中的所有内容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有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特别说明”为准。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1、（如有可上传）

##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设备清单、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明等），并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满足食材配送需求。
8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品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若本品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30.00）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1、投标报价以价格生成机制为基础，在价格生成机制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与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4、得分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p>	0.0~30.0 分
主观分（10.00）	服务方案与制度建设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食品留样制度及经营管理关键绩效指标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 制度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p>	0.0~5.0 分

		<p>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得 5 分；</p> <p>(2) 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 制度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得 3 分；</p> <p>(3) 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 制度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 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 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 1 分；</p> <p>(4) 提供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 康管理制度不适用本项目或未 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 行综合评分。</p> <p>(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 案编制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完 善、预防和处置体系全面合理， 得 5 分；</p> <p>(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 案编制较简单，保障措施、预防 和处置体系一般，得 3 分；</p> <p>(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 案编制粗陋，保障措施、预防和 处置体系较差，得 1 分；</p> <p>(4) 提供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处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 供，得 0 分。</p>	0.0~5.0 分
客观分 (60.00)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 类似项 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 分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0.0~6.0 分
	用户满意度 评价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服务过的类似 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评价为 良好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0.0~2.0 分

	<p>食品质量安全保障</p>	<p>提供由投标人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半年内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①有蔬菜瓜果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滴滴涕、甲胺磷、氧乐果、啉虫脒、镉、铅)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②具有肉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色泽、气味)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③具有禽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氯霉素、己烯雌酚、强力霉素、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④具有蛋品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磺胺类(总量)、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镉、铅、铬)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⑤具有水产品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金霉素、四环素、镉、铅、无机砷)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⑥具有冻品类检验报告(检验合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金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镉、铬、铅)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b>【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检测报告签发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计分】</b></p>	<p>0.0~9.0 分</p>
	<p>食品经营场</p>	<p>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工经营</p>	<p>0.0~12.0 分</p>

	所	<p>场所使用面积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有3000平方米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证明材料：食品经营场所为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具有自有检测检验场所，并能满足农、畜、农残检测要求得2分。</p> <p>证明材料：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检测检验设备照片、购买发票；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检测检验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p> <p>③为保证所有师生能够准时、准点就餐，根据投标人加工场所距离配送最远学校的车程进行评分，距离配送最远学校在70公里以内（含70公里）的得6分，每增加5公里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所有配送学校地点的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距离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中标后能够达到配送距离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p>①食品安全总监：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证书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健康证、任职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之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提供与配备车辆数量相匹配的驾驶人员（专人专车专线），</p>	0.0~12.0分

		<p>且每 5 辆车配备 1 名备用驾驶员的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与车辆类型匹配的驾驶证复印件、健康证、任职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之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且人数在 50 人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05 分，本项最高为 4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清单，职责划分清楚，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任职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之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师或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健康证、任职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之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运输能力</p>	<p>①配备 10 辆专用冷冻或冷藏的食材运输车（需安装车辆行动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需具备运输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冷藏设施）得 4 分，在 10 辆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缴纳证明、车身照片（含车辆正面、背面以及车辆</p>	<p>0.0~9.0 分</p>

		<p>牌照)、能体现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等;车辆为租赁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p> <p>②投标人具有智能溯源系统、智能采购分析系统、产品检验控制系统,全部具有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承诺评价	<p>其他服务承诺评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招标人工作特点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及有建设性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0.0~1.0分
	认证体系评价	<p>①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②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p> <p>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④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⑤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p> <p>注: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0.0~5.0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承诺累计保额≥5000万元,得4分。</p> <p>(2)承诺累计保额&gt;1000万元,且&lt;5000万元,得2分。</p> <p>(3)未承诺者不得分。</p>	0.0~4.0分
政策性加分(5.00)	政策性加分(1)	<p>(1)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0.0~2.0分

		<p>“绿色采购产品目录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政策性加分 (2)</p>	<p>(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材料)。</p> <p>投标主产品为: 蔬菜、肉类。</p>	<p>0.0~3.0 分</p>
	<p>得分</p>	<p>105.0</p>	<p>100 分+政策性加分</p>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 位：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计量 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得分	主观得分	客观得分	信用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 第四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 三、开评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以黔价房【2011】69 号为计价依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依据计算后下浮 4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  采购人  中标人支付。

###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 采购人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172 0180 8019 1225 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 **第3条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 **第4条 竣工验收**

####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编号：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类别：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XX 年 XX 月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 (一) 信用分评审内容

####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 (一)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增值税税率	服务时间	配送学校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下浮率）：					小写（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